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國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莊榮兆
　　陳國楨
　　林麗令
　　李金龍
　　簡麗珠
被　　告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郭永發
被　　告　法務部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鄭銘謙
被　　告　謝銘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5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1至69頁）。而原告嗣後雖有提起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然業經本院於115年6月3日以115年度救字第81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並已告確定，有該訴訟救

助事件卷宗可稽，是原告自應依前開命其補繳裁判費之裁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附卷足佐（見本院卷第265至269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即失其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東

法　官　許映鈞

法　官　鄭宇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